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第3梯次新生放棄產生的缺額獲遞補名單公告

下列獲遞補名單內之新生，[請於114年1月22日\(含\)前](#)將「遞補入學確認書」

(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網頁下載)mail至所屬系所辦公室，[未寄送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並請統一於招生簡章規定之學歷證件驗證日期，至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入學報到驗證。[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網頁下載)後，請mail到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所屬系所辦公室。

※有關新生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所屬系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辦公室，**04-22840815-7102**。

若是註冊相關問題，請洽22840212註冊組。

系所名稱	組別	缺額	獲遞補名單	備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備4 李O禎(A1140011)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遞補入學確認書」

(※本表限已獲本校甄試系所通知遞補缺額者填寫有效，尚未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或其他考生填寫者一概無效。)

本人()為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茲此確認本人願意遞補入學，請將本人列入中興大學甄試新生名單。

考生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系 所 別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組別 (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丁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己組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於甄試系所規定期限前逕寄：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XXXX 甄試系所收，寄出後請與甄試系所確認是否妥收。)

新生注意事項：

- 一、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並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者，列入本校甄試新生名單，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四、【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驗證日期：碩士班 11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在本校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博士班 114 年 6 月 19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止。）

繳驗證件：請依招生簡章第 9 頁【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新生註冊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4-22840212。

六、新生宿舍申請事宜，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04-22840552。

(以下由甄試系所審核，考生勿填)

備取生遞補入學審核		
甄試系所承辦人（審查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獲遞補缺額，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獲遞補缺額，本案退回。	甄試系所主管（核章）：	(本欄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自願放棄入學切結書

(※本表請配合於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 114 年 2 月 17 日前辦理)

本人 [REDACTED] 考取中興大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REDACTED] 系所 [REDACTED] 組

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需清晰可辨)

備註：辦理放棄入學方式

1.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本切結書前往本校各甄試系（所）辦理。
2. 不克親自前往者，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逕寄：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甄試系（所）收或將該切結書 PDF 檔 e-mail 至甄試系（所）。